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續收字第875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CHOMSEANG GUNTIMA（泰國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載「CHOMSEANG GUNTIM 續予收
容。」，應更正為「CHOMSEANG GUNTIMA 續予收容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裁
定之更正亦準用上述有關判決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
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游士霈